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十七十八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文藻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建設後進委員會
公報張人傑

第七期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五六兩月合刊

一 命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一——五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二十件	五——一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五十七件	一一——三四

二 文書

訓令本會直轄各機關十四件	三五——四六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三十五件	四六——六九
關於電氣事業案一百二十一件	七〇——一四五
關於採礦事業案二十七件	一四六——一六三
關於經費預算案十一件	一六四——一七二
關於其他事項案十八件	一七三——一九〇
聘任書四件	一九一——一九二
本會布告三件	一九三——一九四

五 法規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	一九五——一九七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局工警撫卹規則	一九七——一九八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八——一九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〇〇——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	二〇一——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會計人員 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 保證規則	二〇一——二〇三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二〇四——二〇六
計畫概要	二〇七——二二九
工作概況	二三一——二四四
各省建設要聞	二四五——二五二
附載	
本會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五三——二七〇
本會二十年五月份大事記	二七一——二七六
本會二十年五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二七六——二八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建設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零五號函開查六月一日爲約法公布之期全國應舉行擴大之慶祝并休
假一日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以誌紀念案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除分電各級黨部遵辦外特函
請政府分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命令

一

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附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報辦理二十年度國家地方總概算困難情形及未能依限編送緣由列表並開具清單呈請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查核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本會議議決二十年度中央各類概算限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各省市地方概算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送達主計處特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主計處原呈及附清單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零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之報告

命 命

經大會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於第二次會議通過原決議案中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一節其在政治方面者應請政府督飭所屬繼續猛進以副全會期望即希查照等因查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各案前奉陸續函交到府迭經先後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摘抄原議決案令仰遵照繼續切實進行隨時具報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抄決議案一紙

綜核常務委員會自上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對於指導中央各部執行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進行頗著成績而尤所引為欣慰而無已者常會能督促政府實行裁厘並如期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使人民對於本黨益增信仰又如實行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及民衆團體之組織獲益尤多此後仍宜繼續推派分頭視察俾於各地黨務更易收臂指之效惟四中全會以來之決議案規劃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望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檢具原規則轉請鑒核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司法院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司法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〇號

茲修正本會長興煤鑛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一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鑛局工警撫卹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二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鑛局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 分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號

茲制定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公布之並規定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四號

茲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三條爲『凡本會規定之放假日電機製造廠均放假休息
工人工資照給如因特殊關係不便停工時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五號

茲修正本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七號

茲制定本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八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〇號

茲修正本會會務會議規則第一條爲「本會依組織法第十二條及處務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特設會務會議」第三條「每星期」爲「每兩星期」公布之此令

◆ ◆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一號

茲修正本會處務規程第十六條爲『總務處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設股長一人指派相當人員兼任其規程另定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二號

茲修正本會灌溉職工訓練所章程第五條『第一灌溉委員會』改爲『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三號

茲修正本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第二條改爲『文書科置文牘人事圖書三股』同條甲日文牘股職掌第一項『收發』二字下加『分配』二字第四項改爲『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加第

五項爲「關於公布法規事項」原第四項改爲第六項原第四條甲目人事股之職掌改爲第二條乙目其第四項改爲「關於其他人事事項」第二條「乙編譯股職掌如左」改爲「丙圖書股職掌如左」其第二項改爲「關於公報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刊物之編輯發刊事項」第六項刪除第四條刪除原第五條改爲第四條其丙目之第六項改爲甲目第四項原甲目第四項改爲第五項乙目第一項「統計」二字下加「保管」二字原第六條改爲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四號

茲修正本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爲「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五號

茲修正本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刪除」「第五條至第九條」依次遞改爲「第四條至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六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第八條爲「每股各設股長一人總務股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司事一人至三人工務股工務員二人至四人農務股設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七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公布之並規定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八號

本會依據電氣事業條例制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茲以會令公布之自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凡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電氣
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不適用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九號

茲修正本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〇號

茲修正本會職員寄宿舍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免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六號

令礦業室副主任鄭達波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長興煤礦局五里橋煤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命 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八號

令武錫區辦事處主任孫輔世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七七號

令本會辦事員張愚真

- 一、據呈因事辭職請予核准
- 二、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一號

令 陳國威 王英材
朱天仁 黃洵安

陳國威
朱天仁
王英材
黃洵安
茲委 爲本會試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二號

令鮑國寶等

茲派鮑國寶陸法曾張延祥江英志巴澤民爲本會首都電廠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鮑國寶爲主任
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三號

令吳玉麟等

茲派吳玉麟吳新炳朱大經張興之徐冠瀛爲本會威墅堰電廠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吳玉麟爲主任
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經濟委員會委員曾養甫等

本會經濟委員會着即改組委員會曾養甫陳逸凡秦瑜陳懋解鮑國寶陳琳張景芬聶其燦王志莘着
免去委員本職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七號

令本會技士陳中熙

該技士另有任用著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呈國民政府 第三七號

呈為呈請事查本會技士陳中熙現經改聘為本會設計委員應即免去技士本職以符法例又本會科長曾昭承陳滿恩業已呈准辭
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一併明令免職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科長會昭承陳洪恩辭職技士陳中熙另有任用均請免去本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會昭承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八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陳中熙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電氣試驗所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九號

令 朱世昀 陸國樑
朱謙 陸苞吾

茲派朱世昀朱謙陸國樑陸苞吾為本會長興煤鑛局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朱世昀為主任委員除
分令外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五〇號

令孫昌克 程宗陽 王猷

茲派孫昌克程宗陽王猷爲本會淮南煤鑛局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孫昌克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五四號

令本會技士劉 遂

該員現已令回華北水利委員會工作應即免去技士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三七號

令設計委員余兆麒

一、據呈母病未痊懇請准予辭職

二、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五八號

令科員葉 蓁

茲調該科員在本會祕書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五九號

令李衍傳

茲委任李衍傳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〇號

命 令

命 令

令霍寶樹

茲派霍寶樹兼本會經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一號

令專門委員吳維嶽

茲調該委員回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二號

令技士沈炳麟

茲調該技士回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五號

令陳逸凡等

茲派陳逸凡霍寶樹秦瑜聶其煥惲震張景芬張自立爲本會經濟委員會預算組委員並指定陳逸凡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六號

令秦 瑜等

茲派秦瑜王國華郭文鶴吳競清余籍傳鄭達宸林士模爲本會經濟委員會決算組委員並指定秦瑜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八號

令技佐陶 然

茲派該員兼龐山湖實驗場農務股股長并暫代總務股股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尅日到差努力
工作爲要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七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 一、據呈因病未痊懇請准予辭職
- 二、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令本會辦事員姚士錡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九號

令胡倫彝

茲委任胡倫彝爲本會試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九二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兼
成電廠會計課長張興之

一、據呈因病墾請辭去本兼各職

二、准予辭去戚墅堰電廠會計課課長兼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〇號

令張達蓬

茲委任張達蓬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二號

令戚電廠事務主任朱大經

茲調該員來會服務着開去戚墅堰電廠事務主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三號

令 戚電廠常 副主任曹銘先
州辦事處

茲調派該員爲本會戚墅堰電廠營業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戚電廠營業課課長楊曾謙

茲委派該員爲本會戚墅堰電廠事務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姜實庵

茲委任姜實庵爲本會長興煤礦五里橋煤廠會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都電廠

一、據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報事務員吳茂棠因事辭職業已批准並委洪鵬為事務員補充電務課事務員蔣保鄭遺缺祈鑒核備案

二、呈及資歷表均悉所請任甯各員均照准備案擬敘洪鵬薪級一併照准惟以後電務課機務課事務員應儘先考用略有電氣或工程知識之人如中等工業學校畢業學生最為相宜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三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據呈報添委周靜賢為材料課事務員擬敘薪級附具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二、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保證書是否業經審查確實其保證人是否合格仰即另文呈明並將保證書送會登記以便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七號

命 令

令戚墅堰電廠

- 一、據呈報調派機務課副工程師樓欽忠接替譚工程師遺缺祈鑒核備案
 - 二、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

呈一件呈報總務課課員劉寄隱辭職遺缺以事務員王一萼升補遞遺缺以書記張邦達遞
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一七號

令首都電廠

- 一、據五月六日呈報委胡爾嘉爲總務課課員補充事務員楊毅民空缺祈鑒核備案

一、呈及資歷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楊毅民原薪係六十元茲請委爾嘉敘薪係七十元所增十元是否尚在薪金預算總數之內未據聲明仰該廠即行查明呈復資歷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八號

令譚友岑

一、據呈請辭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總務股長兼職敬祈核准

二、呈悉據稱外勤甚多勢難兼顧請辭兼職應予照准惟農事方殷該處工務倍忙仰即迅速到差妥為規劃并將到差日期報由主任轉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三四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據呈報課員項顯洛因事辭職請鑒核

二、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